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和 泰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伯 龍

訴 訟 代 理 人 嚴 偲 予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書 維

被 告 陳 永 輝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701 號 履 行 和 解 內 容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蔡 志 宏

法 院 書 記 官 姜 貴 泰

通 譯 陳 品 妘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宣 示 判 決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、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，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。

主 文

一 、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42,622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%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二 、 訴 訟 費 用 應 由 被 告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1,000 元 ， 及 自 本 判 決 確 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%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三 、 本 判 決 可 以 假 執 行 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

書 記 官 姜 貴 泰

法 官 蔡 志 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姜貴泰